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墨西哥）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工作安排（A/C.6/53/L.1）

2. 主席说，由于大会采取的节约措施，第六委员会每周平均将举行七次会议，这些会议将根据主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需要以及可以获得的服务情况进行分配。因此，委员会安排工作必须提高效率而在这方面则有赖于全体成员的合作。
3. 他详细说明了提交委员会的审议项目的拟议时间表和有关文件之后说，时间表是可变通的，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情况加以修正。他认为委员会成员希望通过载于 A/C.6/53/L.1 号文件中的工作方案。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在谈到议程项目 15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回顾说，按照大会第 52/165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进行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工作组主席。他进一步建议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都应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专门组织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在谈到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时回顾说，大会在第 52/153 号决议中请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继续进行工作。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弗洛雷斯·列拉女士（墨西哥）为工作组主席。
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